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電腦遠距線上測驗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法院教字第 11002008040 號函訂定全部規定十二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同意追認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法院教字第 11102003990 號函修正第一點

一、為應法定訓練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癘疫等突發事件，致無法進

行實體測驗；或於學院以外之機關學習期間依規定應執行之測

驗，本學院得視實際需要，辦理電腦遠距線上測驗，特訂定本

要點。

二、學員得以自行準備之電腦設備或本學院提供之電腦參加測驗。

學員須自行檢查電腦設備、學院指定遠距線上應考須使用程式

或軟體、輸入法及文書製作軟體，並於測驗前二十分鐘於自行

選擇之測驗地點預備上線。測驗開始後逾十五分鐘未上線者，

不得參加該科測驗。

三、學員於遠距線上測驗中，應全程登入遠距會議系統並開啟視訊

鏡頭，以利試務人員即時查核及連繫。

學員不得擅離視訊鏡頭畫面，如果有暫離必要，應先告知試務

人員，並儘速返回。

四、學員於遠距線上測驗中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人通訊或交談，

如有疑問，應立即向試務人員反應。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學員須

經試務人員通知後方得登出遠距會議系統。

五、學員於遠距線上測驗中，禁止查閱、參考、擷取或複製試題案件之偵審相關書類。

六、學員於遠距線上測驗中，如有電腦設備故障或連線故障或停電等之情形，應即時告知試務人員，如無法於三十分鐘內排除，致無法完成測驗者，應比照不可歸責學員之事由，申請改期測驗。

七、依本要點進行之各項測驗，由教務組指派適當人數之試務工作人員。試務工作人員應全程監考，遇有舞弊之情事，應即刻制止，並儘速通知教務組組長處理。

八、測驗時間結束，應即停止作答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完成檔案列印。

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情節輕重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至二十分：

(一) 測驗時間結束，應停止作答未立即停止，經試務人員制止。

(二) 測驗時間結束，停止作答後，仍有增刪修改之行為。

(三) 因學員個人之疏失，而有漏未書寫學號之情形，嗣經補正。

(四) 違反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五點之規定。

前項第二款之情形，其增刪修改部分，不予計分。

十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試務人員發現制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該

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本學院相關規定議處：

(一) 與他人交談、通訊或共享有關測驗試題或答案之內容。

(二) 自學院提供之測驗系統外，匯入或傳送資料之行為。

(三) 以其他未經許可之方式為舞弊行為。

十一、教務組應於測驗前二週，公告個別測驗之參考範圍及限制。

十二、學員參加線上測驗，應遵守本實施要點，如有不當行為，應

依本學院相關規定議處。

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試場守則。